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課程督學 林慧玲

電話：3322101#7416

電子信箱：linlim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新屋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0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13010194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376735100E_1130101943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30101943_ATTACH2.pdf、376735100E_1130101943_ATTACH3.doc)

主旨：轉知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「114年度平埔族群語言復振計畫」，請踴躍提送計畫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113年10月15日府原教字第113028032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請踴躍申請，並於113年11月5日前將執行計畫函送至本府原住民族行政局，俾利彙整並完成初審後，提送至原住民族委員會複審。
- 三、檢附原函及本案計畫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高中(含特教學校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(桃園美國學校除外)、本市公
私立各國中小(桃園美國學校、桃園市蘆竹區五福國民小學籌備處除外)

副本：本局高級中等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國中教育科(含附件)

